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752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

訴訟代理人 梁光榮

被告 陳若其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445元，及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3,320元應由被告負擔1,347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96,4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位於門牌號碼高雄市○○路000號（電號000000000、000000000號）、195號（電號000000000號）之電表，被告為實際用電人，經原告發現上開電表遭改造，乃於113年4月18日到場實地調查，被告亦在場簽署用電實地調查書（下稱調查書），爰依電業法第56條規定向被告追償短收電費及電表賠償費（如附表所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7,67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我並非該處屋主，也非商店負責人，高雄市○○
03 路000○000號都是由訴外人陳品騰向屋主接洽，我只是當時
04 與陳品騰同居，所以住在193號3樓，因為當時屋主、負責人都
05 都不在，我代為在調查書上簽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06 訴駁回。

07 三、按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
08 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
09 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
10 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電業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又本規則所稱之違規用電，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三、損壞
12 或改變電度表、無效電力計、其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
13 方法使其失效不準。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用戶或非
14 用戶因違規用電所致短收電費之追償，依下列之規定追償
15 之：一、按所裝置之違規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
16 馬力數按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之供電時間之電價計算三
17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但經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供
18 電未滿三個月者，應自開始供電之日起算。三、查獲繞越電
19 度表、損壞、改變電度表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之
20 失效不準者，應照第一款計算電度，扣除已繳費之電度後，
21 計收違規用電電費。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3條第3款、第6條
22 第1項第1、3款亦有明定。次按本公司對於用戶或非用戶因
23 違規用電之追償，依其所裝置之違規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
24 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本公司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三個月
25 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前項違規用電所致本公司輸電、配
26 電、通訊等線路及其控制保護等附屬設備、計量等設備有損
27 害者，應依本公司之損害予以賠償。上述應付各項金額用戶
28 或非用戶違規用電者，應負完全責任。經取得違規用電或裝
29 置契約電力用戶未申請而增加用電容量事實之人證、物證，
30 雖不能確認係何人所為，仍得對用戶或現場實際用電人或其
31 負責人追償電費及停止供電。數人共同不法違規用電者，應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第43條、營業規章施行細則第80條亦分別明定。依前揭規定，原告查獲違規用電時，追償之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於不能確認何人所為時，得對用戶、現場實際用電人或其負責人追償。原告主張被告為實際用電人，並提出用電實地調查書為證，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如附表所示三個電表（下稱A電表、B電表、C電表）之實際用電人，固據其提出調查書為證，惟被告抗辯：我不是屋主，也不在那間3C配件店工作，當時我因為跟店主陳品騰交往，確實住在193號3樓，當時因為屋主跟負責人不在，我是以代簽的意思簽名，我有跟原告他們說會通知屋主這件事等語。原告亦於本院自承：我們公司的人到現場有錄影，我看過所有的錄影片段，當時我們查到3顆電表有問題（另一顆因過期換新），193號有2顆、195號有1顆，其中193號我們訪查時發現那是一般住家，非營業用，195號是3C配件的商店，負責人是誰我們不曉得，但去的時候被告在現場，被告當時說負責人不在，好像說負責人在東港，我們有跟被告說是否要請負責人過來，當時我們跟被告解釋完流程、我們會做的整個過程後，被告就把內容看一看，就簽名及蓋章等語（本院卷第84、86頁）。觀諸原告提出之調查表，亦載明193號用途為住宅、195號用途為數位3C。堪認被告當時確為193號住家之實際用電人之一，原告於無法查知實際違規用電行為人時，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3號（A、B電表）之追償電費及電表賠償費，應為有據。被告就原告主張追償電費、電表賠償費用並無何爭執，僅以我不知道有破壞電表等語置辯，本院審酌原告如附表所示A、B電表之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惟原告主張被告為C電表即195號之實際用電人，除用電實地調查書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原告亦自承被告已當場告知店家負責人不在現場，原告公司現場人員明知該處做為店面使用，且負責人不在現場，仍要求在場之被告於「用電

人」欄位簽名，本院實難僅憑原告所屬人員自行製作之文書，即認被告為C電表之實際用電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C電表之追償電費及電表賠償費，難謂有據，不應准許。

(三)、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費，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如主文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6,445元（計算式：43,288元+53,157元=96,445元）及利息（支付命令於114年8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所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3,320元，爰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林語柔

08 附表（高雄市孟子路）
09

用電地點	193號1樓	193號2、3樓	195號
電號	000000000號 (A電表)	000000000號 (B電表)	000000000號 (C電表)
調查書記載用途	住宅	住宅	數位3C
現場容量(kw)	4	5	5
追償電費	42,036元 (4×8×000-0000)度 ×2.8元/度×1.6倍 =42,036元	51,905元 (5×8×000-0000)度 ×2.8元/度×1.6倍 =51,905元	139,973元 (5×12×365-971)度 ×4.18元/度×1.6倍 =139,973元
電表賠償費	1,252元	1,252元	1,252元
合計	43,288元	53,157元	141,225元